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公司股本总额以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6,500股为计算基数，下同）。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股，涉及人数1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5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4年1月3日，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月2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th><th>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②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td><td>经审计，公司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2%；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4.76%；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td></tr>
<tr><td>（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table>
<tr><td>考核分数</td><td>分数≥95</td><td>85≤分数<95</td><td>75≤分数<85</td><td>分数<75</td></tr>
<tr><td>考核等级</td><td>优</td><td>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0%</td></tr>
</table>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td><td>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1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第二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条件。</td></tr>
</table>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2、可解锁人数：146人

3、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2,62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

4、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林汉凯	职工董事	32	9.6	12.8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计145人）		843.8	253.14	337.52
合计（共计146人）		875.8	262.74	350.3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14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国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公司股本总额以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6,500股为计算基数）。

《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法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林汉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或“标的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优得新能源深耕新能源运维领域逾8年，系该细分赛道龙头企业。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全域运营战略部署与落地能力，拓宽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空间。

2、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及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收购拟全部以现金支付，标的公司7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上限为人民币2.2亿元。本次交易初步估值以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不超过12倍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估值及价款将综合参考经审计、评估的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业绩承诺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以各方履行审议程序后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与优得新能源股东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总价款尚未最终确定。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双方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综合考量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前景、业绩承诺等核心因素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相关事项均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42160R

法定代表人：何旖莎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1803室

注册资本：6679.68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旖莎	69.9883%
2	苏州源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892%
3	湖北凯辉智慧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
4	钱文海	4.0681%
5	宁波锋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9942%
6	张启栋	2.4409%
7	上海联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3%

（二）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1GGH9N

法定代表人：颜朝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1号16-1室（A栋1601-2）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站运营、管理、维护；电力设备、装备、配件及五金工具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三）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3KN81U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傲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1号16-1室（A栋1602-3）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2	上海金傲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优得新能源7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3CXL9K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13-1-3室

法定代表人：颜朝旦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3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4	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中文名称：法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优得新能源作为国内首批第三方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商，目前已是该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光伏电站运维国家标准规范的起草单位，已具备成体系的运维服务中心、运维工程师及自主研发的UniCare智能管理平台，主营各类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含光伏、风电、储能、电气综合运维）。已在全国设立超100个县市级运维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华东、华南等高电价区域。历史运维电站规模超2,000座，累计容量逾10GW，行业地位稳固。

经核查，优得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合称“全体乙方”）

乙方（一）：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三）：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1、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乙方（一）持有32.00%、乙方（二）持有24.00%、乙方（三）持有20.00%，其他股东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持有24%；乙方（一）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6%的股东权益。

2、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包括乙方（一）持有26.00%的股权、乙方（二）持有24.00%的股权、乙方（三）持有20.00%的股权，合计70.00%的股权）。

3、全体乙方承诺，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乙方保证自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亦无任何第三方（包括标的公司其他股东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主张优先购买权、继承权、分割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全部拟以现金支付，拟受让目标公司70%股权之总对价上限为人民币2.2亿元；该对价以目标公司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不超过12倍为初步估值依据，最终估值及交易价格将以经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准，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业绩承诺等因素综合确定，在各方履行审议程序后，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2、交易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由甲方选定，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全体乙方应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财务凭证、资产权属证明、对外投资文件等）。

（三）排他期及排他义务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为本次交易的排他期。

（四）违约责任

1、若全体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排他义务，视为严重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机会损失、中介机构费用、维权费用等），全体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若全体乙方或标的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信息，导致甲方作出错误决策或遭受损失的，全体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全体乙方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向全体乙方及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及标的公司损失，甲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优得新能源深耕新能源运维领域逾8年，系该细分赛道龙头企业。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全域运营战略部署与落地能力，拓宽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新能源板块战略升级，助力公司完成从单一的“电站资产持有运营商”向“资产+数据+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商转型。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取约5GW的在运电站运维规模及一线实操经验，进而加速实现该细分领域10GW的运营规模目标。同时，结合自身数字化技术优势，赋能传统运维业务向智慧运维迭代升级，开拓新能源后市场新的增长曲线，夯实公司长期竞争壁垒。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合作各方就标的股权收购事宜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相关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需以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及各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及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及同类型的瓦斯利用项目。目前协议正常履行中，合资公司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55%。

2、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经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接B34版）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33,905.00	24,157.86	
	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163.00	238.3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7.00	1,087.55	
合计		35,075.00	25,483.78	

2、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	311,094.00	196,248.92	成品订单减少
	Beko Europe Management S.R.L.（曾用名：Whirlpool Management EMEA S.R.L.）	12,477.00	9,359.00	详见注1
	Whirlpool Australia Pty Ltd.	6,672.00	5,446.66	成品订单减少
	Whirlpool (HongKong) Ltd.	6,664.00	3,576.97	成品订单减少
	Whirlpool S.A.	6,431.00	6,392.00	
	Whirlpool (Taiwan) Co., Ltd.	5,718.00	4,998.16	
	Whirlpool Southeast Asia Pte	4,702.00	3,428.07	成品订单减少
	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3,030.00	3,598.77	
	Whirlpool of India Ltd.	2,801.00	1,079.93	成品订单减少
	Whirlpool Argentina S.R.L.	2,775.00	1,393.27	成品订单减少
	Whirlpool Uruguay S.R.L.	2,013.00	1,130.33	成品订单减少
	Whirlpool Colombia S.A.S.	925.00	1,866.75	成品订单增加
	Whirlpool Mexico, S. de R.L. de C.V.	586.00	6,344.31	成品订单增加
商标许可使用费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350.00	65.37	内销不及预期，商标费用减少
技术许可使用费	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144.00	24.19	内销不及预期，技术许可费用减少
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160.00	124.84	
合计		366,542.00	245,077.54	

注1：公司 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区域适用声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Whirlpool EMEA Holdings LLC与合资方Ardutch B.V已签署的出资协议约定，Whirlpool EMEA Holdings LLC将其持有的Whirlpool Management EMEA S.R.L.股权剥离至其与合资方Ardutch B.V共同新设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交易”）。合资交易中与Whirlpool Management EMEA S.R.L.相关的权益份额调整完成后，Whirlpool Management EMEA S.R.L.不再是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就Whirlpool Management EMEA S.R.L.继续从公司处采购产品相关事宜，公司与惠而浦集团、Whirlpool Management EMEA S.R.L.签署《区域适用声明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Whirlpool Management EMEA S.R.L.在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综上，2025年1-10月公司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经审计）为25,483.78万元，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经审计）为245,077.54万元。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根据2025年1-10月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预测，预计2026年发生的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41,000.00	9.11	24,157.86	8.46	零部件采购
	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2,000.00	0.44	238.37	0.04	资产、设备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00.00	0.25	1,087.55	0.19	
商标许可使用费	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250.00	20.00			
合计		44,750.00		25,483.78		

2、根据2025年1-10月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预测，预计2026年发生的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Whirlpool Corporation	342,600.00	57.10	196,248.92	58.21	订单增加
	Whirlpool S.A.	16,200.00	2.70	6,392.00	1.20	订单增加
	Whirlpool Argentina S.R.L.	10,000.00	1.67	1,393.27	0.52	订单增加
	Whirlpool Mexico, S. de R.L. de C.V.	8,700.00	1.45	6,344.31	0.11	订单增加
	Whirlpool (Taiwan) Co., Ltd.	7,400.00	1.23	4,998.16	1.07	订单增加
	Whirlpool Australia Pty Ltd.	6,600.00	1.10	5,446.66	1.25	
	Whirlpool Southeast Asia Pte	4,800.00	0.80	3,428.07	0.88	订单增加
	Whirlpool (HongKong) Ltd.	4,500.00	0.75	3,576.97	1.25	
	Whirlpool Colombia S.A.S.	2,200.00	0.37	1,866.75	0.17	
	Whirlpool of India Ltd.	1,500.00	0.25	1,079.93	0.52	
	Whirlpool Uruguay S.R.L.	1,380.00	0.23	1,130.33	0.38	
	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260.00	0.04	3,598.77	0.57	订单减少
	Beko Europe Management S.R.L.（曾用名：Whirlpool Management EMEA S.R.L.）	0.00	0.00	9359.00	2.33	详见注1
商标许可使用费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1,020.00	80.00	65.37	100.00	商标年固定费用增加
技术许可使用费	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	100.00	24.19	100.00	
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160.00	95.81	124.84	75.00	
合计		407,820.00		245,077.54		

综上，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4,750.00万元，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07,82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1）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梁昭贤，注册地址广东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28号办公楼二层，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计166,262,002.96元，净资产2,764,537.76元，营业收入225,614,011.80元，净利润1,347,323.74元。

（3）与本公司关系：中山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惠而浦集团（Whirlpool Corporation）

（1）惠而浦集团成立于1955年，其前身为于1911年成立的Upton机器公司（Upton Machine Company），惠而浦集团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其业务范围遍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涉及洗衣机、干衣机、微波炉、冰箱、空调、灶具、抽油烟机、洗碗机及家庭厨房垃圾处理机等，拥有Whirlpool、Maytag、KitchenAid、Jenn-Air、Amana、Brastemp、Consul、Bauknecht等品牌。

惠而浦集团于1994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上海、广东和浙江等地建立了基于全球平台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且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办事机构，惠而浦集团在中国销售的产品包括洗衣机、干衣机、冰箱、嵌入式厨电、微波炉等产品。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编制）资产总计168.93亿美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44亿美元，营业收入114.26亿美元，净利润2.29亿美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而浦集团是持有本公司19.9%股份的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惠而浦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3、Whirlpool S.A.

Whirlpool S.A.，1957年6月12日成立于巴西，主要经营业务为家电进出口及安装维护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4、Whirlpool Argentina S.R.L.

Whirlpool Argentina S.R.L.，1989年12月29日于阿根廷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业务为家用电器产品仓储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5、Whirlpool Mexico, S. de R.L. de C.V.

Whirlpool Mexico, S. de R.L. de C.V.成立于1987年9月28日，业务范围包括制造家用冰箱和冰柜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6、Whirlpool (Taiwan) Co., Ltd.

Whirlpool (Taiwan) Co., Ltd.，2007年11月22日于中国台湾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000新台币。主要经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安装、电器及视听电器产品维修、国际贸易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7、Whirlpool Australia Pty Ltd.

Whirlpool Australia Pty Ltd.，1988年7月25日于澳大利亚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销售、市场营销及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8、Whirlpool Southeast Asia Pte

Whirlpool Southeast Asia Pte，1993年9月7日于新加坡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业务为区域总部事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9、Whirlpool (Hong Kong) Ltd.

Whirlpool (Hong Kong) Ltd.，1988年10月7日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销售及市场营销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10、Whirlpool Colombia S.A.S.

Whirlpool Colombia S.A.S.成立于1995年10月13日，在哥伦比亚市场主要从事进口和分销家用电器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11、Whirlpool of India Ltd.

Whirlpool of India Ltd.，1960年7月9日于印度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制造、销售和营销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12、Whirlpool Uruguay S.R.L.

Whirlpool Uruguay S.R.L.，2021年11月26日于乌拉圭成立。主要经营业务为家电制造及贸易。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13、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1993年9月15日于美国注册成立。拥有Whirlpool品牌、商号和商标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惠而浦集团最终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产生的销售、采购及商标、技术许可等业务。

2、定价原则和依据

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3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李勇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5年1-10月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70,561.32万元。预计2026年度公司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2,57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Whirlpool Corporation签署《〈技术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第二修正案》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